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明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85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45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陳明琮各處拘役35日（共2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明琮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字卷第6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不及於其餘部分。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訴後，與告訴人楊博雄達成和解，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並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對於上訴之說明：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傷害罪及強制罪，各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簡上字卷第13、73頁），經綜合量刑情狀後，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基礎。原審對此未及審酌，遽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為由，未對被告再為有利而從輕量刑之依據，容有未洽。故被告上訴指謫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核

01 應撤銷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改判。

02 (二) 刑罰裁量：

03 1、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完畢，且
04 犯後始終坦承傷害及強制部分，僅一度否認恐嚇危害安全
05 部分，綜此足認其犯後態度從「勉可」變更為「尚佳」，
06 可作為從輕量刑之依據。

07 2、本件其餘量刑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
08 同法第373條，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理由欄二、(五)部分
09 所為之記載（詳如附件，原審判決書第3頁第3-18行）。

10 3、爰依上情，對被告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被告之
11 年紀、資力、職業及社會地位等節，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4、依被告所犯2罪間之同質性高低、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
14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合併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5 並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6 (三) 被告前有犯罪紀錄，於執行完畢後尚未逾5年，不符刑法
17 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故無從另為緩刑之諭知，
18 附此敘明。

1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9條第1項本文、
20 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陳昱璇提起公訴，於被告提起上訴後，由
22 檢察官周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25 法官 李松諺

26 法官 楊孟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李季鴻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59號

12
13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陳明琮

1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5
16 83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易字第1039號），被告於準備程
17 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陳明琮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0 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1 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事 實

23 一、陳明琮於民國112年9月18日23時許，在屏東縣○○鄉○○路
24 000號路旁，基於妨害他人行使自由通行移動權利之犯意，
25 在楊博雄騎乘機車時將其強行攔下，拔取楊博雄之機車鑰
26 匙，並手持斧頭向楊博雄揮舞恫嚇（原起訴書記載「稱：
27 『我要讓你死』等語，經檢察官當庭刪除），以此強暴、脅
28 迫方式妨害楊博雄自由通行移動之權利。陳明琮於上開時
29 間、地點，另基於傷害之犯意，用腳踢楊博雄腹部，並持安
30 全帽攻擊楊博雄胸部，致楊博雄受有腹壁挫傷、胸壁（原起
31 訴書誤載為「部」應予更正）挫傷之傷害。嗣經楊博雄報警

01 處理，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楊博雄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06 諱，且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博雄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
07 相符。此外，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11
08 2年9月19日偵查報告書、告訴人楊博雄安泰醫院社團法人安
09 泰醫院普通（乙種）診斷證明書、警員密錄器影像翻拍畫
10 面、現場照片（見警卷第3、16、18-20、20-21頁）、屏東
11 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2年11月5日東警分偵字第11233156
12 100號函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112年10月
13 26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45、47頁）等件在卷可參。依此，
14 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均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
15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皆
16 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4
19 條第1項之強制罪。

20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
21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22 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
23 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
24 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
25 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
26 72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84年度台
27 非字第19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雖有手持斧頭恫嚇
28 告訴人，使其心生畏怖，然揆諸前揭說明，該等恐嚇行為，
29 僅為被告妨害告訴人行使通行和自由移動權利之手段，應屬
30 其所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部分行為，而為強制犯行
31 所吸收，不另論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成立刑法第305條

01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而應與前開強制罪論以想像競合犯，容
02 有誤會，併予敘明。

03 (三)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開強暴及脅迫行為，均係於密接時間，
04 基於同一強制之犯意，在同一地點，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自由
05 法益，各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6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07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8 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四)被告就上開傷害罪、強制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10 應予分論併罰。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妨害公
12 務、毀損、公共危險及傷害等案件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素行非佳。被告不思理
14 性處理糾紛，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以攔住告訴
15 人所騎乘之機車，拔取告訴人之機車鑰匙之強暴方式，且同
16 時以手持斧頭向告訴人揮舞恫嚇之脅迫方式，妨害告訴人通
17 行及自主移動等權利；又率爾以腳踢及持安全帽攻擊之方
18 式，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可見被告未能尊
19 重他人之身體法益，所為實均不可取。兼衡被告於偵查中矢
20 口否認部分犯行，經本院通緝始緝獲歸案，於本院訊問時仍
21 矢口否認部分犯行，迄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全部犯行，犯
22 後態度勉可。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
23 損害未受彌補。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中度身心障礙
24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3頁）等一切情狀，分
25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
27 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
28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29 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
30 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31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01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02 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為數
03 罪併罰之案件，為避免各罪確定日期不一，依上揭裁定意
04 旨，為被告之利益，本院於本案判決時不定其應執行刑，併
05 此敘明。

06 三、沒收：至未扣案之斧頭1把，雖為被告所有，且係本案犯罪
07 工具；然已經被告丟棄，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警卷第5
08 頁），並有上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2年11月5日東
09 警分偵字第11233156100號函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10 興龍派出所112年10月26日職務報告可參，該斧頭1把價值非
11 鉅，亦非屬違禁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2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簡易庭 法 官 沈婷勻